

#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八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住建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住建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**一、整改任务：**2021 年 1-5 月佳木斯市水功能区达标率同比下降 22.3%，松花江干流同江断面水质下降为IV类，均存在年底难以完成考核目标的风险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：**通过加大水环境监管力度，力争扭转水质下降趋势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：**对沿江防内涝溢流口双向闸门和泵站进行改造和检修，开展巡查检查，确保除极端天气外不产生污水直排问题。督导生活污水直排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。

**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**抚远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政府主管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，已完成对沿江防内涝溢流口双向闸门检修工作，督导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，已完成整改工作，目前此项工作整改情况已在抚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验收情况：已完成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0

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 
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—8775989

九、受理地址：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676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8日